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力源信息，股票代码：300184）自2016年3月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3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07），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1日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6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6-022），停牌期间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还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目前，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5月4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资产较大，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尚需要一定时间，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4日开市后继续停牌，预计于2016年6月4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6月4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将于2016年6月6日恢复交易，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复牌之日起

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目前，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